

全面解读《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 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徐蕾 程丹润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

2019年12月05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11月15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整治办函〔2019〕83号），指出可引导部分符合条件的P2P网贷机构转型为小贷公司，并对转型条件及时间做出明确要求。
- ◆ 文件对于P2P平台转型给出了明确“出口”，有人在叹息网贷风光不再，有人庆幸终于看到希望，有人已经开始着手转型。是非成败转头空，我们暂不评论P2P的功过是非，仅从技术角度看看这份文件，读懂它所传递的关键信息。



全面解读《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一、出台背景：堵后门，开前面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2016 年开始，主要就是针对 P2P，从一开始的牌照化、到备案、再全行业整体清退，平台数从最高峰时期的 6613 家，已断崖式地跌到了 486 家，力度不可谓不大，整个过程惨烈又无序。“击鼓传花”式经营、自然人股东跑路叠加政策摇摆，导致平台缺少软着陆的途径，只能一个又一个硬生生摔在地面上，惨不忍睹，最终伤害的还是投资人，由此被认为是“监管次生风险”。

剩下的 486 家，要么是借款余额较大，暂时无法清退，要么是合规经营，清退较为可惜，且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严监管让位“六稳”，保就业更是成为六稳之首，怎么办？这此背景下，83 号文给予一种解决方案，**参照地方债管理模式：“堵后门、开前门”，让其可以转型小贷公司，避免“一刀切”带来的金融监管次生风险，用最安全、最合理的方式解决剩下的 486 家 P2P。**

二、主要目的：安全、最小化风险地消灭 P2P

83 号文指导思想：引导部分符合条件的网贷机构转型为小贷公司，主动处置和化解网贷机构存量业务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出借人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普惠金融规范有序发展。**文件出台的的目的不是发展和规范 P2P，也不是促使凤凰涅槃，而是给头部优质平台的一次转型的机会，以最安全、最小化地风险消灭 P2P，最终防范和化解 P2P 存量风险。**

在防范和化解 P2P 存量风险方面，文件可谓是用苦良心，想方设法解决 P2P 平台退出后资金怎么来的问题，因为必须有稳定、充沛的资金注入，才可以使原有机构有充裕的腾挪空间，既可以应对借款人和监管，又可以由 P2P 转型为 C2B 或 C2C，总结了一下，**共有 10 种资金来源：原股东出资、小贷公司代偿或组织借款人到期偿付、引入新的有实力的股东出资、高管和骨干入股、风险准备金、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 (ABS)、小贷公司的利润 (股东 3 年不可分红)**。除第一、二种是在原本 P2P 业态框架中外，其余 8 个途径全部是新框架下的产物，都是为了解决消灭 P2P 后，防范和化解 P2P 存量风险。

三、消灭 P2P 的原因分析：失去“普惠金融”底色

首先，P2P 模式本没有错。海外 P2P 兴起于美国次贷危机以后，比如 Lending Club，作为一种全新的模式，相比较银行而言，P2P 的优势在于：**第一**，P2P 推动的是资金和资产的直接对接，减少了中间链条，能够有效减少金融中介的道德风险；**第二**，“点对点”分布式技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聚集在作为信用中介的商业银行身上，提高金融市场抗风险的韧性；**第三**，以线上化的手段更为高效地撮合资金，减少了中介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所以，国外 P2P 融资利率通常是略高于银行存款利率而低于银行贷款



利率，美国大量消费者是通过 P2P 融资偿还银行信用卡欠款，实现存量债务组合朝着更低成本方向的优化。

其次，P2P 在国内被玩坏。第一，负债端变成长尾客户，大多数是征信系统不过关、银行借不到款，或者收入流水无法支撑消费的人群（校园贷），或者是冲着 P2P 借钱不还不用进征信（凭本事借钱，为什么要还），负债端高风险对应高成本融资。**第二**，资产端变成资金逐利型、薅羊毛的人群，投入 P2P 的资金可能是从银行等正规渠道借出来的低成本资金，只追求高收益、高年化、高返现等，不去关注风险控制和合理收益，都去冲着高收益去，哪个平台受益高去哪里。**第三**，信息中介变成刚性兑付，P2P 本来只是信息中介，不负责刚兑，但市场上诸多上市公司、大型民企、国企加入，兼具信息中介、借贷中介以及担保中介功能，导致事实上的平台刚性兑付，平台经营成本骤增，大量代偿风险进一步抬高融资对接成本。由此，**国内的 P2P 融资利率普遍比银行贷款利率还高，其实只是一种“民间借贷”的线上化、正规化、显性化，失去了 P2P 本该有的“普惠金融”底色。**

最后，P2P 的部分功能可以被小贷来代替。既然国内 P2P 只是“民间借贷”的线上化，那就可以用网络小贷的模式来实现（借呗），从减少道德风险、防范风险以及降低借款人负债成本等三个维度看，网络小贷都可以很好地解决“民间借贷”的痛点：正规资金来源、避免高利贷、信息披露、合法催收等等。但是，网络小贷不是 P2P，而是 C2P，以后再也不会出现 P2P 这样的有保障、高收益的个人理财途径了。

四、转型小贷的合理性：风险小、门槛低、业态成熟、机制灵活

消灭 P2P 的方法有很多，**第一是清退注销**，从 6613 家到 486 家，大多如此，前提是借贷余额不大、资产质量较好、员工较少，否则杀伤力大，容易形成处置风险的风险。**第二是转型消费金融**，如陆金所暂停 P2P 业务后，平安消费金融公司顺利获批筹建，玖富普惠顺利成为湖北消费金融二股东，但要求高¹，非头部优势企业难以实现。**第三是转型助贷机构**，如点融、掌众、融 360、趣店等助贷业务量可观，优点是转型方便，目前对助贷机构暂时没有牌照、备案等相关要求，在现阶段还是一个轻资产、宽监管的范畴，但是未来易受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影响²，且转型助贷机构，资产端必须以流量规模见长，具有一定的黏性较强客群获取能力。目前，成功转型助贷的 P2P 网贷平台较少，多为头部平台，主要是因为助贷机构是向持牌机构提供获客、授信审查、风控、贷后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其侧重点和发力点是资产端，而且持牌机构通常也会通过评估助贷机构的资产质量、股东背景、品牌流量、经营情况等方面来选择合作机构。**第四是线上版的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其实是一种半官方的民间借贷指导机构，但机制不灵活，业务规模增长缓慢，全国做的最好的温州民间借贷登记中心，自 2012 年 4 月开业到 2018 年 6 月底，才实现民间借贷累计备案金额过百亿。综上，剩下的只有网络小贷这一条路，其优点在于风险小、门槛低、业态成熟、机制灵活。

五、转型小贷的基本条件：宽进严出、相对宽松

83 号文从合规、股东、管理团队、转型方案、金融科技实力 5 个方面设置了拟转型网贷机构的基本条件，贯彻了“宽进严出”的管理理念，基本条件相对宽松。

¹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金融企业发起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600 亿元人民币；非金融企业发起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15% 的出资人。

² 8 月 8 日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提供金融信息中介和撮合服务”提出“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要求。



表 1 转型小贷的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	
合规	存量业务及财务管理较为规范，无严重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投诉记录
	最近 1 年保持全量业务银行存管上线状态
	最近 2 年网贷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法院等部门无严重违法处罚和违法犯罪记录
	不存在违法违规开展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积极配合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已退出的网贷机构不得申请转型为小贷公司
股东	股东实力较强，原有股东不具备消化存量业务风险能力的，必须引进新的有实力的股东，并作出消化存量业务风险的承诺。
管理团队	小贷公司管理团队应符合《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
转型方案	转型方案要充分考虑到出借人的利益，事先与出借人充分沟通，获得大多数出借人的支持配合。
	得到有权机构(如出借人大会，股东会等)的有效同意，并且有能力、有相关机制确保方案有效执行。
	网贷机构要公布线上线下联系方式，畅通与出借人的沟通渠道。
金融科技实力	对于拟转型为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的网贷机构，还应具有较好的互联网背景和网络技术资源基础，具备全流程线上完成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条件，能与监管系统对接，满足非现场监管要求。

六、转型小贷的类型比较：“跳起来摘桃子”

83 号文根据 P2P 发展现状，提出了三种类型的网贷转型之路，分别是单一省级区域经营的线上、单一省级区域经营的线下小贷公司、以及全国经营小贷公司，并提出了明确的共性条件和个性条件。

1. 全国性网络小贷牌照价值更大。由于金融业强烈的外部性，牌照化管理已经成为管理层共识，如果没有金融牌照，随时可能陷入困局。而判断一个金融牌照的价值，**一是看杠杆水平**，指的是小贷牌照可以撬动的资金总量，如果杠杆率不温不火，那么这个牌照就如鸡肋，很难有发挥的空间，杠杆水平有 2 个决定要素，即基础规模和杠杆率。**二是看稀缺性**，如果牌照发放过多，导致市场供大于求，且牌照溢价不高，那牌照的价值就越小。从下图比较可以看出，不管是杠杆水平，还是稀缺性，全国性网络小贷的牌照价值更大，据公开信息显示，目前网络小贷牌照叫价高达亿元，较 2017 年市场低迷已涨近三倍，中介费也普遍在 150 万-600 万元之间。

表 2 省级小贷、全国小贷牌照价值比较

		省级	全国
杠杆水平	基础规模	以国正科贷为例，2015 年全省首家获批在全省范围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18 年贷款余额突破 23 亿元。	以四川瀚华小贷（瀚华金控旗下）为例，2016 年被批准为互联网小贷，2018 年贷款余额突破 200 亿元。
	杠杆率	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 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 倍。	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 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 倍。
稀缺性	已有数量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全国共批设了 262 家网络小贷公司（含已获地方金融办批复未开业的公司），其中有 245 家完成工商登记。（来源：网贷之家）	在 262 家网络小贷公司中，具备全国范围经营资质的只有 50 多家。（来源：网贷之家）
	未来控制	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下发《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截至目前，全国各省均未批准互联网小贷牌照。 为了确保网络小贷平台的稀缺性，除了限制转型的平台数量外，预期在短期内也会扎紧其他新设网络小贷的口子。	

2. 地方金控平台亟需全国性网络小贷牌照。对于金融企业而言，不发展就是最大的风险，作为地方金控平台，获取金融牌照是未来发展的核心，在 7 类核心金融牌照



获取异常困难的情况下，全国性网络小贷牌照不失为当下的现实选择。其一，金控公司管理办法即将出台，作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7+4”机构中，最为核心、影响最广的一个牌照，有可能作为纳入金控管理的一个地方自选项目。其二，地方金控平台普遍缺乏面向全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针对个人客户的业务，全国性网络小贷牌照即可就此弥补这一缺陷，有利于整体盈利、客户拓展以及风险防控。其三，地方金控平台转型全省性线下小贷的意义不大，本地化优势不明显且竞争较为激烈，建议以全国性网络小贷牌照作为终期目标，即使不能如愿，也可以申请为全省性线上小贷机构，力争在区域性的网络小贷公司中占据头部地位。

3. 全国与省级比较，除了注册资本上区别，更看重的是业务经营模式、资金管理以及技术平台的要求，全国性网络小贷注册需10个亿的货币资本，首期5个亿。除了资金上的要求，网络小贷要求有运行2年以上的互联网业务平台，能够有发放网络小贷的应用场景，还对线上完成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款回收等全流程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性网络小贷重点是在全国范围内利用互联网技术、在互联网平台上获取借款客户，可借鉴国内大多数网络小贷的经营模式（阿里小贷、财付通小贷、美团小贷、京东小贷、小米小贷等），联合知名企业和“独角兽”公司（如江淮汽车、合肥建工、百大集团、科大讯飞、华米科技、三只松鼠、广电好车到家等），借助其人气、销售渠道、技术及资金优势等，搭建面向全国的网络小贷平台。

七、转型小贷的注意事项：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1. P2P与小贷公司的经营逻辑完全不同。P2P一头联接社会公众资金，一头联接资产端，绝大多数P2P平台并没有自我生产资产的能力，而是直接以资金方的身份与房抵、车抵、现金贷等资产生产机构合作，全国主要以自我场景、自我挖掘资产的手段开展P2P业务的平台不超过5%，其生存的基础是通过平台变相吸收社会存款的能力。小额贷款公司是以自有资金为主发放贷款的信贷机构，除去几家龙头互联网企业以自我信用背书形成较大的杠杆率外，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均杠杆率都很低，其生存的基础是自有一定规模的资金以及自我挖掘资产、自我风控的能力。

2. 大股东的硬实力很重要。现存正常运行的平台有486家，能在大环境的震荡中存活下来，已经相当不错。但是从83号文的要求来看，能成功转型的肯定不会是全部，特别是转型成全国性网络小贷的，更会是凤毛麟角。怎样才能转型成功？一个核心要素就是大股东的硬实力，不管是拿出足额的注册资本，还是短时间内完成转型方案设计、存量业务清理，亦或是合规标准、股东高管、金融科技能力，还有成立后的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都是对大股东硬实力、核心竞争力的考验。

3. 须有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一是转型初期就需要缴纳至少5亿资本金，6个月内缴足10个亿，并且必须是股东自有资金。自网传备案试点工作方案流出后，实缴资本金也成为平台备案的前置条件，行业也由此掀起了增资潮。据网贷之家不完全统计，自4月至9月中旬已有38家P2P网贷平台发布增资公告，其中26家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以上目前，目前全国10亿元注册资金的网络小贷机构也就20多家。二是出资收购存量债权。三是风险仍然无法覆盖的，还要交风险准备金。四是成立网络小贷后拓展市场、发展业务，这些都需要有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4. 债权转让是基础条件。P2P变小贷，其实是将变味的信息中介（刚兑），变成实质上的债权债务关系，这是转型的基础条件。因为原先的P2P信息中介（刚兑），债权不属于平台，平台想代表投资人起诉借款人，司法催收存在各种隐形障碍，立案难、司法审判程序复杂，变现时间周期漫长，导致P2P平台的坏账率急剧攀升。转型为小贷后，允许平台直接收购出借人债权，且成为新债权人后可以向借款人主张权利，信



息中介变成债权债务关系，债务催收、逃废债打击、司法介入、资产变现等正常开展，P2P 业务清退的道路豁然开朗。

5. 放宽杠杆率和达到杠杆率是两回事。83 号文规定，P2P 转型后设立的小贷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 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形式，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4 倍。即最终可以达到 1: 5 的杠杆率，而当下全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平均杠杆率为 1: 1.1，极少量的杠杆多数依靠小贷公司的国有股东或有实力的母公司增信而形成，小贷公司很少能从银行获得授信，资产证券化也多数集中在几家知名互联网企业以及大型国企手中，P2P 转型后的小贷公司如何获得 5 倍杠杆率，进而享受政策赋予的优惠，是一个问题。

6. 成熟的网络小贷信贷产品至关重要。P2P 转网络小贷，需要有两条腿走路能力。一条腿是化解存量借款，另一条腿是开展新的业务，顺利而快速地获得足额利润以维持新主体的生存。“两高”的《非法放贷意见》之前，现金贷是网络小贷的重要信贷产品，《非法放贷意见》出台以后，面对刑法压力，年化 36% 以上不能操作，放贷次数、放贷利率、放贷规模刚性规定，加上扫黑除恶、严查数据来源等因素，数据成本、获客成本、催收成本、运营成本多重迭加，现金贷业务势必会大面积萎缩，哪怕是合规的现金分期业务。目前，低利率的纯信用贷款、税金贷基本被银行低息资金垄断，真正有场景、有供应链等信贷生态闭环资源的网络小贷平台寥寥无几，纯线上面对中小微企业的，基本没有什么成熟的金融科技信贷产品。因此，成熟的、安全的、批量化的网络小贷信贷模式及产品尤为重要，可在房抵、保险经纪、劳务服务，商贸、建筑等供应链金融等方面探索新的信贷产品。

7. 线下业务拓展和网上运营如何结合。83 号文规范，网络小贷不可以设立线下团队，如此一来，之前从事车贷、房抵贷的 P2P 平台即使转型网络小贷，也面临着业务不合规的问题，因为线下不能进行业务拓展。如果单独再设立助贷公司，则又不符合“持牌放贷机构不得与无助贷资质的机构合作助贷”的规定，线下经营团队也将因无合法身份而被各地政府部门严查。如果通过另设的融资担保公司通道开展业务，则全国性业务准入的融资担保公司也有 10 亿元的准入门槛及必须在业务属地设立 N 个分公司的高昂的监管成本。

8. 警惕接入征信系统的双刃剑。83 号文指出，转型后的小贷公司支持接入征信系统和将失信借款人纳入征信系统。目前，全国现在绝大多数 P2P 平台接的是百行征信，如果上了央行的征信，可预见的是，行业资产质量会有明显的提升，征信数据对于机构提高信贷风控水平，防范多头借贷、过度负债风险有显著效果，可以不用去用高利率覆盖风险，借贷费率也可以有明显的下降。但是，一些银行因担心涉及高利贷，对客户在小贷公司借款的一律采取停贷，很多客户希望小贷公司不录入其贷款信息，接入征信系统后可能会造成这部分客户的流失，会对业务产生冲击。

附件 1：转型省级小贷、全国小贷的共性条件与个性条件

附件 2：转型小贷的时间节点及细化要求



附件 1：转型省级小贷、全国小贷的共性条件与个性条件

名称	共性条件	个性条件
单一省级区域经营的线上、线下小贷公司	<p>一、注册条件</p> <p>1. 首期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转型时网贷机构借贷余额的 1/10 的要求。</p> <p>2. 有可能会提交金额不低于截至申请之日借贷余额 3% 的风险准备金。</p> <p>二、代偿条件</p> <p>3. 由小贷公司负责向出借人代偿资金或组织借款人到期偿付，对小贷公司代偿资金的，由小贷公司向出借人支付相应对价，出借人将其债权转让至小贷公司并通知借款人。由小贷公司与借款人完善相关借贷手续并行使债权。</p> <p>三、互联网平台条件</p> <p>4.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贷公司使用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互联网平台运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已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2）互联网平台运营主体的注册地与该小贷公司的注册地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3）运行 2 年以上，且最近 2 年在市场监管、网信、税务、电信、公安、法院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4）具有满足开展网络小额贷款需要的客户群体；（5）能够积累客户经营、消费、交易等内生数据信息用于评估客户信用风险；（6）主营业务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p> <p>四、经营管理条件</p> <p>5. 健全小贷公司治理。按照小贷公司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负责人专职在公司注册地办公。</p> <p>6. 坚持“只贷不存”和“小额分散”的原则。贷款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贷公司，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三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7. 加强贷款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风险缓释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积极保护客户商业秘密及消费者合法权益。</p> <p>8. 接入征信系统。转型后的小贷公司应当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系统，或者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依法报送、查询、使用相关信用信息。</p> <p>五、建立风险补偿机制</p> <p>10. 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根据贷款风险分类要求，合理确定小贷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比例，按业务收入及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在利润分配时计提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用于经营风险准备。</p> <p>六、新业务负面清单</p> <p>11. 严格执行 9 项禁止性规定：（1）禁止以任何方式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禁止通过互联网平台为本公司融入资金；（3）禁止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的信贷资产；（4）禁止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5）禁止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贷公司办理线下业务；（6）禁止发放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或违背信贷政策要求的贷款；（7）禁止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8）禁止隐瞒客户应知晓的本公司有关信息和擅自使用客户信息、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9）禁止在公司账外核算贷款的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p> <p>七、配套政策</p> <p>12. 限制股东分红。小贷公司前 3 年利润，股东不得分红，用于弥补机构以</p>	<p>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货币）。</p> <p>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货币），首期实缴不低于 5 亿元，且为股东自有资金，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p> <p>2. 规范业务经营模式。转型为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应按照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模式开展经营活动，即：公司通过互联网技术、在互联网平台上获取借款客户，综合运用互联网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网络消费、网络交易等行为内生数据信息、即时场景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分析评定借款客户信用风险，确定贷款方式和额度，并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款回收等全流程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p> <p>3. 强化股权管理：两参一控。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控股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禁止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的股权。</p> <p>4. 规范业务范围和线下经营网点。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取得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在经营范围中列明：(1) 发放网络小额贷款；(2) 与贷款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原网贷机构的线下营业网点</p>
全国经营小贷公司		



	<p>前业务亏损。在转型时，新老股东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p> <p>13. 支持接入征信系统和将失信借款人纳入征信系统。 人民银行在小贷公司接入征信系统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在打击恶意逃废债和将失信借款人按有关规定纳入征信系统方面提供支持。</p> <p>14. 鼓励多方式筹集资金。 鼓励小贷公司在融资杠杆范围内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出借人债权。</p> <p>15. 适当增加杠杆率。 因转型新设立的小贷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 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 倍。</p> <p>16.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转型后的小贷公司加入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鼓励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加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p>	<p>应在 1 年内取消。</p> <p>5. 强化资金管理。 对原网贷机构存量业务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户存管。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所有资金来源必须进入唯一的放贷资金专户方可放贷；放贷专户应向监管部门报备，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账户资金流水明细。</p> <p>6. 开发使用独立的业务信息系统。 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应具备完善的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健运行和各类信息安全。</p>
--	---	--



附件 2：转型小贷的时间节点及细化要求

阶段	步骤	时间	要求
申报阶段	向蜀山区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转型申请。	11 月底启动	由各地具体组织实施转型试点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确定转型机构名单、出具转型意见并组织实施转型试点工作，同时做好其他机构的清理退出及风险处置等相关工作。
	蜀山区应对办提请合肥市、安徽省风险应对办会商，初步确定转型名单并出具转型意见。		
	申请转型为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的，报全国网贷整治办和互金整治办征求合规性评估意见。		
准备工作	存量业务进行清理分类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网贷机构要认真梳理存量业务，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分类编制表格，包括：出借人数、类型、出借金额、出借期限、待收金额、转型后的还款保障等；借款人数量、类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年化利率、还款方式、还款保障措施、不良风险评估结果等；机构自身资产明细、资产质量及风险状况等。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机构清理情况及符合本指导意见相关条件的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制定转型实施方案。		网贷机构应就后续小贷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发起人、其他出资人、注册资本金、出资期限、出资形式、存量业务分类处置方式、存量业务风险化解方案、转型后的新业务实施方案等，制定具体的转型实施方案。
	确定股东及出资金额		一是网贷机构原有股东增资；二是积极引进有经济实力的新股东，网贷机构原股东仅包括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引进有实力的法人企业作为控股股东；三是鼓励经营团队、业务骨干入股。
	签署承诺函等转型送出相关法律文件		符合条件的网贷机构做好相关转型准备工作后，网贷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相关主体应承诺严格落实转型实施方案，并承诺对存量业务承担兜底风险，同时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办理临时牌照审批手续	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提交转型申请及相关资料	2020 年 1 月底	
	经蜀山区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承诺落实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后，报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经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同意，并落实监管协调责任和风险处置协调责任后，报安徽省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		
	安徽省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安徽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临时牌照批复文件。		
	凭批复文件向合肥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新设小贷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注册登记事项。		
清退网贷机构存量业务	设置存量业务化解过渡期	1 年内或 2 年内	网贷机构存量业务按照到期即还的原则，原则上在 1 年内清退完毕；存量业务规模在 50 亿以上且借款期限大部分在 1 年以上的原则上应在 2 年内清退完毕，且不得新增网贷业务，自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临时牌照批复文件之日起算。
	每周向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汇报清退工作落实情况		
	网贷机构若存在违反如下红线要求的情形，经监管部门认定后，新设小贷公司的临时牌照自动失效。		(1) 不具备符合条件的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互联网平台(拟转型为单一省级区域经营的网贷机构不适用此条)； (2)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小贷公司的股东直接或者



		<p>间接转让小贷公司的股份；</p> <p>(3)网贷机构对存量业务的化解存在重大隐患，导致风险蔓延、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p> <p>(4)网贷机构及其股东，以及新设小贷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所提交的“承诺函等转型退出相关法律文件”中，以及化解网贷机构存量业务风险过程中，存在欺诈、重大隐瞒等严重侵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p>
	<p>若存在违反如下黄线要求的情形，经监管部门认定后，网贷机构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限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新设小贷公司的临时牌照自动失效。</p>	<p>(1)未按时向监管部门汇报每周清退工作落实情况；</p> <p>(2)违反所提交的“承诺函等转型退出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情形；</p> <p>(3)未遵守承诺按时化解网贷机构存量业务风险；</p> <p>(4)网贷机构在运营和存量业务风险化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p> <p>(5)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情形。</p>
<p>临时牌照更换为正式牌照</p>		<p>拟转型为全国经营的小贷公司的网贷机构还应具备符合条件的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临时牌照方可更换为正式牌照。</p>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分析、战略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